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12-19 17:00:39	
部门（单位）及代码		[160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231,730,626.95	
		人员类项目			29,379,398.13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933,130.43	
		其他运转类项目			480,00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8,938,098.39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三）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六）负责全州供水、城镇污水排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十一）协助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和管理权限内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实施。协调州际河流有关事务。（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四）承担州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十五）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十六）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部门党建、信息宣传、保密档案、水务改革、绩效考核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做好乡村振兴、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工作。2.开展水利（水库）项目前期规划、水利项目统计调研（检查）；督导权限内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加强水利统计工作人员技术水平。3.负责权限内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减少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4.开展全州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大坝安全鉴定、病险库治理、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工作；督导各县（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开展全州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督导，检查已建厂网运行；指导县（市）污水项目的申报及前期工作；做好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全州供水保障水平和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6.配合上级、协调地方开展大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中型水库、灌区项目的建设任务，开展灌区项目前期工作、水库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7.开展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委托评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督导。8.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督导，对水电站、山塘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清隐患情况。9.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河流健康评价、州管河流涉河项目审批工作；对河湖“四乱”问题及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全州巡河工作。10.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水资源考核，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提高全州水资源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检查、督导等工作	≥320次	涉及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及工程验收；污水处理、防汛抗旱等水务相关工作	
			完成水利项目部分标段验收工作	≥14个	涉及灌区、水库、河道治理等项目部分标段验收工作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开展项目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结余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有效提高		
			为当地群众生活生产提供用水保障	有效提高		
			社会大众节水、护水意识	有效提高		
			方案、规划等编制成果对指导水务行业构建安全高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政策依据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水体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90%		
			受益人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90%		
	联系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233650	